

关于【景田地区】法定图则 07-14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2017 年第 2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【景田地区】法定图则 07-14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7-14	U9+R2	其它公用设施用地+二类居住用地	2386.1	消防站	消防站	规划, 保障消防站的建筑规模, 住宅建筑仅限于保障房用途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
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